2027年春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慰问包定制设计制作服务的采购（服务类）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乙方：榆林美科印象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991465.00元（玖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伍元整）（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采购内容范围

为甲方指定服务对象9561人提供2027年春节慰问包定制设计制作服务。主要包括设计制作春节慰问年画、春联、慰问信、福字、窗花、红包、红围巾及娱乐用具等春节慰问品，开展送慰问包及其他春节慰问品等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活动。

三、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前。

四、付款方式

1.分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格的税务发票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50%的款项，即人民币495732.5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柒佰叁拾贰元五角整。乙方完成春节慰问服务物品设计制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款项，即人民币495732.5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柒佰叁拾贰元五角整。

2.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榆支行

账 户 名称：榆林美科印象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账　　号：26006801040001591

五、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2027年春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慰问包定制设计制作服务项目工作。

（2）乙方需认真遵守设计制作及服务活动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知识产权等有关法律规定，因不遵守相关法律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规定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10.30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10.30